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作为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会议审议的各个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乔晓林：196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6 年 2 月至 1979 年 10 月，在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石坝河公社王家河大队担任会计；1979 年 11 月至 1980 年 7 月，为甘肃省军区独立师战士；1980 年 8 月至 1982 年 7 月，在高级军械学校弹药专业中专学习；1982 年 8 月至 1990 年 7 月，在军械技术学院担任教员（其中 1983 年 8 月至 1987 年 7 月，在军械技术学院弹丸引信专业本科学习）；1990 年 8 月至 1993 年 7 月，在总后军械部担任助理员；1993 年 8 月至 1998 年 3 月，在总参装备部担任参谋；1998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总装计划部担任参谋、副局长（其中 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海军工程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习；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海军工程学院管理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习）；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总装《装备》杂志社担任社长；2015 年 10 月至今在全国工商联科技装备业商会担任秘书

长；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在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300516.SZ）。

截至目前，乔晓林先生担任 3 家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在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在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300593.SZ）；2021 年 6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任职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任职期内，本人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结合自身专业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于公司内部控制、高效治理等领域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出可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任职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本人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乔晓林	8	8	4	4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各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对任职期内董事、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5 次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战略委员会	1	1	1	0
审计委员会	5	5	5	0

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制度履行职责，并充分利用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以上决议，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审议相关报告，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五）现场工作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密切关注公司发展，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审阅材料，通过电话和邮箱与各方沟通，对公司研发情况进行了解，加强对公司产品性能、行业情况的了解；全面掌握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对我们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办公条件。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本人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并对本人有关事项的询问及时进行解答，使本人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让本人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

三、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活动，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公司未开展收并购工作，亦不存在董事会针对被收购事项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4 年，公司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其中披露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定聘任张博学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张博学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

《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度，公司内部董事根据个人在公司担任的行政管理职务领取报酬，不领取董事薪酬；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税前 6 万元人民币；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行业薪酬基准、企业经营实绩、岗位价值贡献、战略发展需求等多元维度，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管控机制。同时，方案制定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薪酬管理制度要求，未发现与既定规范存在冲突，其决策程序与实施标准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四、发表意见情况和总体评价

2024 年度，本人未对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

异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从行业、财务、管理等专业角度为公司提出建议，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治理与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2025 年，本人将秉持独立董事核心职责，恪守独立立场与勤勉义务，以投资者权益保障与公司价值创造为履职导向，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发挥专业能力；促进公司内、外部的沟通与合作，继续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为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与决策能力发挥积极作用，全力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乔晓林

2025 年 4 月 24 日